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营养粉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序号 3 整蛋白通用型、序号 4 整蛋白纤维型),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君悦营养医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序号 2 整蛋白纤维型、序号 7 短肽型、序号 8 乳清蛋白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特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序号 5 高蛋白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序号 6 低脂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鑫禾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山西铭方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